問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離職後，如欲赴國外深造或定居居留，機關有無核准之權限？

答：按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退、離職人員，為本法第26條第1項明文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，該等人員依法管制出境期間內，其出境之原因、動機或目的等，合該由該機關審酌其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0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32068號函